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實施要點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88.05.26)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(92.02.12校務會議備查)(92.01.15)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(94.12.29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1.02.23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102.3.6)

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102.3.14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107.09.19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備查(107.9.27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(113.11.07)

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(113.12.26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籌募校務基金,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募款業務由「募款小組」統籌規劃辦理。募款小組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及中華民國國立臺東大學校友總會推薦一名代表組成。

募款小組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下設執行秘書一人,由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兼任 之,實際負責細部事務。所有募集之款項均發給收據,並詳列收支帳目,每年定期陳報校務基 金管理委員會核備。

募款小組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;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始 得決議。

三、募款途徑:

- (一)向校友募款:
 - 1. 由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規劃辦理各區校友會聯誼會,<mark>邀請</mark>擔任各級學校校長的校友協助 勸募。
 - 2. 每年定期函請各地校友會協助勸募。
 - 3. 向事業有成的特定校友勸募。
- (二)商請企業界或公益<u>團體</u>贊助或認養活動:<u>各單位計畫辦理之活動,依活動性質商請有關廠商</u> 或公益團體申請贊助活動經費或認養活動。
- (三)舉辦募款餐會:配合校慶等重大活動,舉辦募款餐會向各界募款。

四、捐贈方式:

- (一)以現金、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、信用卡或行動支付等方式捐贈付款。
- (二)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等,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。
- 五、獎勵原則:為感謝熱心人士或團體對本校捐助,凡捐助本校設立講座、購置設施、興建建築物、 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,將捐贈者姓名與捐贈數額刊登於本校校級刊物,以昭公信,並以下 列方式致謝:
 - (一)凡捐贈新臺幣未達五萬元者隨收據附上感謝狀一紙。

- (二)凡捐贈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至未達十萬元者,頒發感謝狀一紙及贈送本校紀念品。
- (三)凡捐贈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至未達五十萬元者,除前款感謝方式外,並頒發紀念獎座。
- (四)凡捐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至未達一百萬元者,除前款感謝方式外,並頒發榮譽校友證,憑證得永久在本校正常開放時間內使用圖書館、運動場館(游泳池、運動器材等設施),並享有與本校特約商店簽訂之優惠。
- (五)凡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未達一千萬元者,除前款感謝方式外,得擇校內建築物之室、廳、層由捐贈者命名之,並將捐贈者芳名列冊陳列於校史室。
- (六)凡捐贈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,除前款感謝方式外,並得擇校內建築物由捐贈者命名之,並 簽以專案致謝。
- (七)凡捐贈建築經費或材料逾建築物全部經費二分之一者,得由捐贈者命名之。
- (八)捐贈人捐贈之款項並得累積計算之<u>;</u>凡捐款達教育部規定之獎勵標準者,經徵詢捐贈者意願後,報請由政府公開表揚。

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命名程序,應提請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,始能行之。

六、校內各單位對外募款回饋原則:

- (一)各單位辦理活動接受外界捐贈,募款回饋校務基金之比例,應依本校「各學術、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各級承辦人得依捐募金額,簽請校長予以獎勵。
- 七、捐贈收入管理及運用依本校「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<u>;本要點修</u> 正如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,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